附件1

2020年度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

专项（天山创新团队计划）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对科技创新团队的支持，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推动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创新团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科政字〔2017〕103号），实施2020年度“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领域

农业、能源、资源、材料、信息、先进制造、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与健康等。

（二）目标任务

1.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集中突破影响大、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产品和重大工程（项目）。

2.围绕引领、支撑自治区优势特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全链条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

3.围绕科技前沿和发展战略，开展基础性、探索性、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

二、申报要求

1.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天山创新团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申报。

2.推荐单位为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地、州、市科技局，已授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校、科研院所、园区。

3.申报单位为在新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同一团队只能通过一个途径推荐，不得重复推荐。

4.申报主体为稳定团队，也可根据任务分工跨机构、区域、领域、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组成优势团队联合体。

5.原则上，创新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2月15日（含）以后出生），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科研水平，有承担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经历。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负责人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55周岁。

6.团队负责人为申报单位职工或全职聘用人员。非申报单位职工或全职聘用人员的核心成员应签订用人合同或单位合作协议（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除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外，还应明确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内容。团队负责人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工程）引进人员的，须达到相应人才项目规定的最低合同年限。

7.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支持条件，团队应由具有相对优势专业人员构成。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经营业绩、研发投入和科研条件。

三、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引进智力与人才服务处

联 系 人：吴红梅   0991-3838217